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(单位名称)的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三门峡庙底沟博物馆保安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名称)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2200人，营业收入为87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2、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三门峡市恒特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法定代表人(签章)：

日期 2025年7月29日

